

瑞安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案号：温路政罚〔2021〕401550

温州轩铭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涉嫌违法超限运输，本机关依据《浙江省公路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于2021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（案号：温路政罚〔2021〕401550），已经于2021年11月19日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，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逾期未缴纳罚款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54条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催告：请你单位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整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瑞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020365533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(网址：<http://pay.zjzfw.gov.cn/>)，浙江政务服务网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瑞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5月6日

联系地址：瑞安市万松东路2号交通大厦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温婷婷 057765658612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